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新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新翔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EW HEAT JET BLACK雙層斜肩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傅新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NEW HEAT JET BLACK雙層斜肩包1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355號

被 告 傅新翔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新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5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尚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KURA CHIKA BY PORTER（漢神巨蛋店）」店內，徒手竊取NEW HEAT JET BLACK雙層斜肩包1個（價值新臺幣4,65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行離去。嗣店員裴雅婷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尚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傅新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2)告訴代理人裴雅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3)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交易歷史紀錄查詢列表、悠遊卡
申設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紙、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告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 欣 如